

碧城華人基督教會聯合成人主日學

講題:【神的主權】

September 8, 2019

加爾文神學(“改革宗神學”或“歸正神學” reformed theology)的五大重點

***加爾文神學強調在人類整個的救恩歷史中，【神的主權】是如何透過祂的話語被啟示出來，又透過祂的【掌理】，【護理】，【天命】與【托管】(providence)被彰顯出來的。

T---全然敗壞與墮落 Total or Utter Depravity or Radical Corruption

U---無條件的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

L---有限的救贖 Limited Atonement or definite atonement

I---不能抗拒的恩典 Irresistible Grace

P---聖徒蒙保守 Perseverance of Saints or preservation of Saints

一，我們都相信【神的主權】，包括祂【創造中的主權】，【歷史中的主權 History is His Story】，【大自然界中的主權】，但對於神在【救恩中的主權】，我們似乎有困難去相信祂在聖經中早已清楚啟示給我們的話語，反倒認為神不公平及不公義(見羅九:9-23)，

二，神若不是有絕對主權的神，那祂根本就不能被稱為“神”，祂也不是神。神以祂絕對的主權不但創造，並按其“天命”“托管”，“護理”及“掌理”(Providence)萬有的一切，祂與祂所創造的一切有繼續不斷的關係【來四:13，來一:3，西一:16-17，徒十七:28，尼九:6，伯三十四:21；傳三:1-11】，神絕非“自然神論”(Deism)者所說的那一位神。

(注意:基督教絕非宿命論 fatalism 的信仰)。

三，有關神的主權，其中有四個祂的屬性是值得思考與探討的:

1), 自主性(independence):神是自有永有(I am who I am)的神，祂也是自存(self-existence)及自有(aseity)，意思是【源於祂自己】。(詩五十:10-12；伯四十一:11；約十七:5, 24；啟四:11；詩九十:2；出三:14；羅十一:35-36；林前八:6；賽四十三:7；約壹一:1-2；約五:26)。

2), 無所不知: 包含祂的【預知】在內, 神凡事不能不知道, 也不會不知道, 包括神對於[罪惡]將會產生這一件事, 祂都完全掌管及知道(約壹三:20; 代下十六:9; 伯二十八:24; 賽四十二:9; 太六:8; 詩一三九:1-2, 4, 6, 16; 撒下二十三:10-13)。

3), 無所不在: (詩一三九篇), 連撒旦, 地獄, 罪惡都在祂面前無所遁形, 雖然撒旦及地獄皆不容見於這一位聖潔的神面前, 但它們皆被神侷限在一定的範圍之內, 雖然神不與之同在, 撒旦與地獄皆在祂的管轄與掌控之內(箴十五:11)。

4), 無所不能: 曾有人問, 神是否會創造一個連祂自己都抬不動的大石頭? 這問題本身充滿矛盾(參賽四十:15; 啟十八:21)。

(神唯一不能作的是……)

***根據西敏斯特信仰告白(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)第三章, 論到神的主權時說到:【神從亙古之前即按祂至聖潔與至智慧的旨意, 隨己意命定一切將要發生的事, 而且毫不改變; 雖然如此, 神並不是罪惡的始作俑者, …。】